

证券代码：603271

证券简称：永杰新材

公告编号：2026-068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9 月 11 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钱塘区青东二路 1999 号浙江永杰铝业有限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9,507,4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269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沈建国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

司法》《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其中 3 人为独立董事，1 人为职工董事；
- 2、董事会秘书杨洪辉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09, 434, 268	99. 9331	64, 500	0. 0589	8, 700	0. 008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王慈航 刘浏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2 日